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-053-588

##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7A(EEI)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

98.11.13 兆產備 11309820742 號函備查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

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，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，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。

遇有下列任一情事，本附加條款無效，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。
- 二、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單承保，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607A(EEI)